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0069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治善錠10公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348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治善錠10公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，並於113年5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1014號公告回收。
- 三、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101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」及「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」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治善錠10公絲(衛署藥輸字第016195號)」及「滅殺癌注射液25毫克/毫升(衛部藥輸字第028034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2年3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1400274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5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019號及第1131405714號處分書，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台灣美強股份有

限公司及台灣邁蘭有限公司)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  
內收回市售品（含依已撤銷之本部113年1月16日衛授食  
字第1139001569號公告辦理回收驗章者），醫療機構、  
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薛瑞元